**如东县洋口镇中心卫生院眼科显微镜采购项目（第三次）**

**招　标　文　件**

**（重新招标）**

**采购项目名称：如东县洋口镇中心卫生院眼科显微镜采购项目（第三次）**

**采购人名称： 　如东县洋口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335124678)

[第二章 投](#_1．招标方式)[标](#_1．招标方式)[人](#_1．招标方式)[须知](#_1．招标方式) [5](#_1．招标方式)

[第三章 项目需求](#_Toc335124681) 18

[第四](#_Toc335124682)[章 评标方法](#_Toc335124682)[与](#_Toc335124682)[评](#_Toc335124682)[标](#_Toc335124682)[标](#_Toc335124682)[准](#_Toc335124682)20

[第五章 投标文](#_Toc335124683)[件](#_Toc335124683)[格](#_Toc335124683)[式](#_Toc335124683)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重新招标）

项目概况

如东县洋口镇中心卫生院眼科显微镜采购项目（第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如东县限额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KC20240403111G

项目名称：如东县洋口镇中心卫生院眼科显微镜采购项目（第三次）。

预算金额：35万元；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35万元，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如东县洋口镇中心卫生院眼科显微镜采购项目（第三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并保证一次性通过验收。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如为经销商，另须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7日上午9时30分**

地点：“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

**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网”，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投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投标保证金执行。

2、对项目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要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向采购人指出，由采购人答复；对项目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询问、质疑向代理机构指出或采购人指出。

3、特别提醒：

3.1.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对现场的集中踏勘，请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登陆“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下载采购文件等，登陆地址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3.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投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的系统网址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需要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并根据需要使用聊天室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见《操作手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如东县限额交易网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513-84800088。

3.3.解密时间：投标人解密限定在采购人确定解密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如因投标人个人原因，未在限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将退回其投标文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必须自行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网的项目投标方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即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否则拒收投标文件。

3.5.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必须提供叁份使用系统打印出来（加盖公章）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代理（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如东县洋口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如东县洋口镇

联系人：桑建银

联系方式：13951326708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县掘港镇

联系人：许宏伟

联系方式：1826053720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桑建银

联系方式：139513267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含评标费），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领取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文件领取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招标文件是否损害其自身权益。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网址：

（1）投标人在如东县限额交易网（http://www.rudong.net/web/index→项目投标方）的项目投标方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即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

（2）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对现场的集中踏勘，请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登陆“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下载采购文件等，登陆地址“http://www.rudong.net/web/index”

（3）不见面开标的系统网址为http://www.rudong.net/web/index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已发布的招标文件确有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如东县限额交易网”发布更正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采购人均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采购人有权按规定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招标人编写的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投标文件格式

（6）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0.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0.3投标文件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主要文件目录”的顺序制作，并请编制目录。由于不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等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项目报价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有关费用处理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单价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材料费、设备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搬运费（含二次搬运）、人工费、垃圾清运费、备品配件费、管理费、免费质保费用、利润及规费税金不可预见费等。投标单位应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将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考虑到自己的投标报价中，否则由此引起的误投、错投风险及相应的损失须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供应商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项目最终结算时，全费用单价不变，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同时，投标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中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再调整。

12.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12.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或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报价表要求的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投标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项目分项报价按项目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若出现缺、漏项和描述不清的均视为负偏离处理。

13.2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维护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虽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投标保证金执行。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90日历日。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投标截止日期

19.1投标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9.2招标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招标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1）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投标人）》。

（2）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0.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交易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的系统参加开标活动，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1.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在不见面开标的系统中进行开标，分两阶段进行，经济标开标时公布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21.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按照《操作手册（投标人）》执行。

22．评标委员会

22.1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2 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采购有关规定。

22.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3.4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公布评标结果时一并在“不见面开标的系统”中公布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4．投标的澄清

24.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电子函件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4.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4.3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4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主动提出的澄清。

2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评委会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评审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2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多数评委会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6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7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5.8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的投标产品（服务）全部为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的投标产品（服务）全部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产品全部为相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9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6.1无效投标条款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填写、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辩认的；

（2）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对招标文件未能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或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投标人有欺诈行为或隐瞒自身违规问题的，提供虚假材料的；

（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

（9）投标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携带必须提供的相关投标资料的备查原件到投标现场的；

（10）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11）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1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6.2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评标无法继续进行的。

26.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7．确定中标单位

27.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27.2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27.3评审结束后，中标人名单将在“如东县限额交易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27.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与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招标人或招标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2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质疑处理

28.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28.3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8.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5招标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8.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28.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人将在收到参加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9.中标通知书

29.l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0．签订合同

30.l中标人必须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招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签约资格，并在标书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或重新招标。

30.4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货物和服务的追加、调减

31.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1.2采购结束后，招标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1.3项目结束后，招标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中标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且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公开招标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合同。

32．履约保证金

**32.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壹万元。**允许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7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中标人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32.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在全部服务结束后，中标人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加盖采购人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等相关材料，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八、其他说明

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包括详细方案、技术参数、技术需求和服务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等）有疑问或不明之处，可与采购人联系。采购人对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有解释权。在招标过程中如出现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疑问，由采购人负责并按规定进行答复。采购人：如东县洋口镇中心卫生院；采购人联系人：桑建银；电话：13951326708

第三章 项目需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1、功能要求：

眼科显微镜技术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手术显微镜 |
| 一 | 产地：国产 数量： 1 台  |
| 二 | 功能要求 |
| 2.1 | 适用于眼科手术中照明和放大。 |
| 三 | 技术要求 |
| 3.1 | **镜体** |
| **★**3.1.1 | 光学系统：全部复消色差光学系统（含物镜、变倍和放大系统） |
| 3.1.2 | 具备T\*镀膜技术 |
| 3.1.3 | 具备电动变倍系统：电动复消色差变倍器 |
| 3.1.4 | 视场直径：8.3 - 51.0mm（目镜12.5X） |
| 3.1.5 | 双目镜筒：45°倾斜镜筒，f ≥170 mm |
| 3.1.6 | 目镜：12.5ⅹ |
| 3.1.7 | 目镜屈光补偿：-7D到+5D |
| 3.1.8 | 物镜焦距：f≥200mm,复消色差光学 |
| **▲**3.1.9 | 调焦方式：电动调焦，范围≥45mm |
| **★**3.1.10 | 独立调焦变倍：助手镜系统3档变倍调节，独立调焦助手镜系统 |
| 3.2 | **XY水平移动系统** |
| 3.2.1 | 平移范围：≥59mmX59mm |
| 3.2.2 | 具有自动复位功能 |
| 3.2.3 | 显微镜进入待机位置，自动关闭光源。进入工作位置，自动启动照明系统 |
| 3.3 | **照明系统** |
| **▲**3.3.1 | 光源：带热传感器的LED照明光源 |
| 3.3.2 | 照明方式：具有2度照明和6度照明 |
| 3.3.3 | 色温≥4500K |
| 3.3.4 | 备用4组LED光源，无需额外备用光源 |
| 3.4 | **滤光片** |
| **★**3.4.1 | 视网膜保护滤光片（蓝光滤波片）；卤素灯-模式滤光片；CRI 滤光片 |
| 3.5 | **脚踏** |
| 3.5.1 | 多功能防水脚踏 |
| 3.5.2 | 可控制放大倍数、电动调焦、X-Y平移等 |
| 3.6 | **支架系统** |
| 3.6.1 | 落地式支架，承重≥9.5Kg |
| 3.7 | 其它 |
| 3.7.1 | 所供设备产品使用寿命：≥8年 |

二、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投标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所有设备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装完好无损，各类证件齐全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验货，若送货质量或规格要求达不到标准规定，申请单位有权要求供货方予以更换。产品三包期限按行业有关规定执行。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本项目免费质保3年（具体按投标承诺）,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在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涉及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修理或更换不得影响招标人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所供设备生产日期应为交货前3个月内。

三、供货时间及验收标准

1.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并保证一次性通过验收。

2.成交供应商必须将所有设备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拆封，根据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接受验收。

3.验收标准：根据采购人要求接受验收。

4.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经招标方临床试用并达到验收标准后，招标方根据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5.验收内容：包括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外观质量、 产品包装是否完好（隐藏部件除外）、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 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电路图本、电气说明书、包括外构件的详细资料、原厂维保 卡、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

6.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货物运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且安装到位，并经验收通过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第二次付款满一年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余款在质保期满3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成交供应商凭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五、其他约定事项：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任何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按照实际交货、安装且验收合格产品数量结算。**

2.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验收标准的相关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如中标人弄虚作假，或未能提供产品相关资料，采购人有权拒收产品，并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各评委打分算数和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分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招标项目中标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2.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3.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4.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中标人有涉及对标书实证性内容的隐瞒、欺诈或违法违规行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二、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价格部分30分 |
| 价格部分 | 投标价格 | 1.价格分按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对应的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2.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 30 |
|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
| 技术部分（53分） | 技术参数响应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比较，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规格及材质能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9分；标“★”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分，标“▲”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详尽真实的提供投标产品的 技术响应偏差表，具体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要 求细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产品的技术响应情况 进行评比打分（技术参数中加“ ★、▲”部分均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提供设 备制造商的原厂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或产 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注册证等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负偏离】，且均需在技术响应偏差表详尽真实的提供偏差情况及证明材料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本项最低得 0分，最高得 39分 | 39 |
| 安装、调试、验收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根据方案和措施科学性、有效性进行打分，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 | 2 |
| 培训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含培训方案合理程度，方案的完整性、灵活性及培训人数、时间的安排等、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产品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一般故障排除、重大故障应急等方面的培训内容）等内容进行打分，并承诺方案具体，思路清晰，培训要点难点明确分析精准，宣传覆盖面广泛的，且培训计划覆盖供货、安装服务期，优于并全面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承诺方案比较具体，思路比较清晰，培训要点难点分析较有力，宣传覆盖面较广泛的，且培训计划覆盖供货、安装服务期，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方案不具体，思路不清晰，培训要点难点未有具体分析，宣传覆盖面未体现的，且培训计划覆盖供货、安装服务期，未能体现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应急及售后服务方 案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符合医院情况的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根据其完善性、可实施性及承诺响应时间、工程到场时间进行综合评审。要求：响应时间满足 2小时内电话响应进行线上指导，24小时内达到现场，并提供备用配件供临时使用。应急售后措施完善，有预见性，对可能存在的情况有具体应对方案和具体时间节点安排，管理力量雄厚，技术人员专业素养高且有经验，人员配备合理，承诺响应时间、到场时间最短且方案最为合理完善的得 6分；应急措施比较完善，比较有预见性，对可能存在的情况有比较具体的应对方案和时间安排，管理力量比较雄厚，技术人员专业素养较高且有一定经验，人员配备 较合理，承诺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较短且方案较为合理完善得 3分；应急措施不太完善，有一定预见性，对可能存在的情况有一定的应对方案和时间安排，有一定的管理力量，具备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人员配备相对合理，承诺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较长且方案较为合理得 1 分；其余或不提供不得分。 | 6 |
| 商务部分（17分） | 质保期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2分，满分4分。提供质保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4 |
| 企业业绩 | 提供所投产品业绩，自2021年6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在具有与投标产品主机同品牌、同型号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分，最高得12分。 注：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数量、金额等需清晰可见，否则不予得分）； ②提供所投产品注册证 | 12 |
| 节能及环境标志产 品 | 投标所投产品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 0.5分；2 、投标所投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内，且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 理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0.5分。 | 1 |

注:1.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证书证明等资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或复印件加盖红色实物公章，相应条款不得分；

2.请各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以最大限度的避免造成评委误判或漏判。

3.业绩应提供中文文本，如是外文文本，请翻译成中文文本并须公证处公证，否则该项业绩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4.所有打分项均以招标人所提供的招标文件进行评分，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不予认可，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是补充投标文件。

5.以上评分标准中所要求的原件备查均为应将相关原件随身携带做好随时视频备查，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原件的对应项不得分。

6.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一）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二）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三）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四）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七）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如部分材料无法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制作或上传，可将材料制作后上传在资审文件、技术标文件、经济标文件相对应的其它材料中。

2.响应文件由资审文件、技术标文件、经济标文件三部分组成。请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在以上三部分中分别上传响应的材料,响应材料须为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或复印件加盖红色实物公章。

一、资审文件（不能出现技术标、经济标）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2，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3，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见附件4，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

5.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5，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

6.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6，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

7.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7，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

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或复印件加盖红色实物公章；

9.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同时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提供证书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或复印件加盖红色实物公章

二、技术标（不能出现经济标）

 根据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1.技术部分：（本项内容上传至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

（1）技术参数响应；

（2）安装、调试、验收；

（3）培训方案

（4）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

2.商务部分（本项内容上传至技术标--资信业绩部分）

（1）质保期；

（2）企业业绩

（3）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材料。

三 、经济标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8，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

2.投标报价清单一览表（格式见附件9，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

3.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10，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11，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

5.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见附件12，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

**附件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投 标 函**

致：如东县洋口镇中心卫生院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我方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方完全理解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的资格。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若有），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我方完全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8.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0.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_\_\_\_\_\_\_月\_\_\_\_\_\_\_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职务：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或复印件加盖红色实物公章**

**附件4：**

#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或复印件加盖红色实物公章**

**附件5：**

**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6**

#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招标文件 |  |  |
| 交货时间 | 详见招标文件 |  |  |
| 交货地点 | 详见招标文件 |  |  |
| 质保期 | 详见招标文件 |  |  |
| 付款条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  |
| 其他相关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如各项商务条款已在投标方案中详细说明，则该表只需填写是否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未在投标文件中单独说明的，供应商可在此表中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 标 人 名 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详见第三章）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正偏离、负偏离或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如投标产品（服务）的商务要求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完全一致，则投标供应商必须填写此表。未填写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情况”应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3、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 标 响 应 文 件**

**（ 技术标 ）**

**项 目 名 称：**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投 标 响 应 文 件**

**（ 经济标 ）**

**项 目 名 称：**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 附件8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如东县洋口镇中心卫生院眼科显微镜采购项目（第三次）**

|  |  |
| --- | --- |
| 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

**注：项目总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 **投标报价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全费用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超声乳化仪 | 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 套 | 1  |  |  |
| 合计 | 投标总价 |  |

**注：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单价报价，以上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材料费、设备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搬运费（含二次搬运）、人工费、垃圾清运费、备品配件费、管理费、免费质保费用、利润及规费税金不可预见费等。投标单位应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将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考虑到自己的投标报价中，否则由此引起的误投、错投风险及相应的损失须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供应商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项目最终结算时，全费用单价不变，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同时，投标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中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再调整。**

**2. 以上数量×全费用单价=合价，合价之和等于投标总价。**

**3.本项目标段采购控制价为：35万元；各投标单位书面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低于（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2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